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4年4月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1、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。

2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优化成本核算，公司于2023年升级信息化系统并陆续实施上线SAP系统，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；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；存货发出的计价方

法采用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的日期

1、根据财政部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7号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因实施上线SAP系统，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，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，更加客观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、存货周转快、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，且确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、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

会（2023）21号）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会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；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、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；
- 3、监事会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9日